

伊春市乌翠区翠峦第三中学政务诚信承诺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0718MB1G70742N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推进廉洁高效诚信政府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务守信践诺机制，提升守信践诺水平，乌翠区翠峦第三中学向社会郑重公开承诺：

一、强化师德师风廉洁自律，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区关于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教职工自律意识。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努力构建和谐师生关系，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校园风清气正。

二、强化“四零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施“阳光分班”，遵循入学成绩、男女生比例、科任教师分配均衡原则。简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班级人数组控制在50人以下，不产生大班额。

三，以公益性、自愿性，服务性、公开性原则办好课后服务。坚持公益普惠性，不以营利为目的，按照国家规定收取课后服务费用，本着充分尊重家长，学生的需求和意愿，由家长自愿选择是否参加课后服务。事先征求家长的意见，主动告知可能的服务方式、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安全保障措施，收费事项等，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四、在“双减”政策要求下，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切实减轻中学生课业负担，作业布置要保证基础性和时效性，杜绝机械重复的作业，严格按照要求作业时长布置作业。

监督投诉电话：0458-3986829

投诉举报邮箱：wcqdszx@163.com

主要负责人签字：王彦华（公章）
2024年1月24日

